

论中文图书客观著录原则与文献编目规则的关系

张纳新

摘要 本文探讨了客观著录的定义和原则,以及如何灵活掌握客观著录的标准和尺度问题。针对新版编目条例与旧版编目条例发生的变化,运用大量实例进行了比较详尽的分析和总结。

关键词 客观著录原则;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主观能动性

分类号 G254.3

Abstract The paper talks about the definition and principles of objective cataloging and how to use the standards flexibly. According to the changes between the new cataloging rules and the former one, this paper makes an exhaustive analysis and summary.

Keywords Objective cataloging principle; Chinese document cataloging rule; Subjective initiative

Class Number G254.3

1 正确理解客观著录原则

所谓客观著录,就是在编制文献记录时所记录、揭示的各项内容,它应该是被著录文献本身各项特征的直接反映。首先,从文献著录的信息来源看,要求著录信息要来源于被著录文献,要来源于相应的规定信息源;其次,从著录信息的可信度来看,被著录文献的任何一个信息源如果体现的内容不全、不准、甚至错误时,也要原文如实照录,不得省略和修改,并在附注项加以说明;最后,从对补充内容的处理方法看,凡是编目人员自拟补充的著录内容,要一律加[]以表示这是取自规定信息源以外的“非客观”著录。

图书馆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就是满足读者的信息需求,编目工作就要向方便读者检索的方向发展,客观著录原则正是这种思想的具体体现。书目数据库的建设强调客观著录,但客观著录并不是机械著录,过分追求客观反而会造成不客观,编目人员应享有一定的组织空间。注意把握客观著录原则的灵活性,根据本馆书目数据库的组织特色和编目传统,发挥编目人员在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使编目工作在主观与客观之间达到一个科学合理的平衡。

2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变化

1996年我国出版了第一部综合性标准化编目条例《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以下简称《规则1》),其中第一部分“著录法”较突出的特点就是强调了客观著录的原则。但是由于它对规定信息源的要求比较宽泛,当多个信息源上的相同著录信息有出入时,编目人员就无所适从;另外受传统编目思想的影响,在对规则的把握上还不能充分的体现客观著录的原则,因此在2005年又修订出版了《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2版)》(以下简称《规则2》),它对编目工作的要求更加客观、更加规范,也更加贴近编目工作的实际需要。从《规则1》与《规则2》的编目思想比较来看发生了以下几点变化:

2.1 规定信息源的变化

《规则1》要求“普通图书的主要信息源为书名页和版权页”,那么当书名页与版权页所含著录信息不一致时,编目人员如何择优著录?另外规定“同一著录信息在图书各处出现差异,应根据本章规定信息源的规定作出选择”,但是它又没有对信息源提出明确的选取顺序,所以编目人员还是不能根据它的要求选取统一的信息源。这无疑会导致编目人员对同一文献实体由于选取的信息源的顺序不一致而产生不同的

著录结果,为了保证书目记录的客观统一,《规则2》作了如下修订:“主要信息源是文献著录的首选来源”、“规定信息源对文献的每一著录项目都规定了一个或多个信息来源,各类型文献的著录项目均需以各自特定的规定信息源及其选取顺序作为著录依据”、“普通图书的主要信息源为题名页”,而且对图书各著录项目的规定信息源及其著录顺序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就使得《规则2》的修订更加尊重了著录的客观性,避免了由人为因素造成的著录混乱现象,有利于联机编目和资源共享的需要。

2.2 当责任者名称属于题名的组成部分时著录的变化

《规则1》要求“居于著作集、专题汇编和注释类等图书书名前的原责任者名称是正书名的组成部分,应如实著录,著录于责任说明项”。例如《冰心文集》,在规定的信息源没有出现“冰心著”,也要在题名与责任者项自加[冰心著]。而《规则2》修订为“责任者名称属于题名的组成部分,而规定信息源未重复载有责任说明,责任说明一般不予著录”。这样“冰心著”就不在责任说明项进行著录,仅在701字段保留“冰心”的检索点。可见,当“责任说明”不是规定信息源所载内容时,考证或推测所确认的责任者便属于非客观著录的内容,可将其纳入名称标目的工作范畴,不必在题名与责任者项反映。这一修订充分体现了责任说明所遵循的客观著录的原则。

2.3 版本项选取的变化

《规则1》规定“凡说明图书内容特点的版本文字,如‘缩写本’、‘少年版’等一律著录于版本项。”这种见“版”就入版本项的著录方法,会把原书的题名人为了拆分为两个著录内容。例如《战争与和平(缩写本)》,就会把“战争与和平”著录为正题名,把“缩写本”著录于版本项,这样不但违背了客观著录的原则,而且还破坏了原题名的完整性,改变了作者的初衷。而《规则2》则修订为“版本说明属于题名或其他著录项目的组成部分,并按有关规定著录后,版本项不应重复著录。对于有关内容特征、体裁特征和适用范围的说明文字,例如‘缩写本’、

‘少年版’等一般不著录于版本项。”按照修订后的规则著录,《战争与和平(缩写本)》则应著录为:“战争与和平”著录为正题名,“缩写本”著录于其他题名信息的副题名。这样既能使各著录项目忠实于原著,又能避免以往著录版本项时出现的混乱现象。

2.4 对于“客观”和“非客观”的著录要求的变化

针对凌乱无序的文献出版形式,要全面揭示图书的各项特征,单纯的机械著录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编目人员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对图书规定信息源之外的信息作出正确判断、选择和补充,为了给读者提供多种检索途径,《规则2》规定:“取自规定信息源之外的信息置于方括号内,必要时在附注项说明。”通过这种方括号的运用以示“非客观”,从而突出了“客观”。

2.5 关于对题名中空格的著录要求的变化

《规则1》规定:“正书名所含起语法标点作用的空格,应改用顿号或破折号,否则省略空格,连续著录。”这种“空格改标点”的题名著录方法无疑违背了客观著录的原则。因此《规则2》修改为:“正题名原则上按照规定信息源所载题名著录,对于有语法关系的标点符号、空格也应照录。”可见,修订后的规则更加尊重题名选取的客观性,避免了由人为因素造成的著录混乱现象的发生。

3 客观著录原则在实际应用时与文献编目规则存在的矛盾

客观著录原则在实际的编目工作中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有利于编目工作的统一和规范,有利于联机编目工作的开展和数据资源的共建共享。通过客观著录原则的运用,既可以真实的反映图书的编目信息而不受著录人员的主观影响,又可以把著录的内容客观化,使著录人员的著录工作简单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著录人员的工作强度。但是客观著录原则在实际的编目工作中也有与文献编目规则相抵触的地方,如果这种抵触的情况发生了,编目人员是一味的追求著录的客观性原则呢,还是严格遵循文献编目规则的要求呢?笔者认为如果客观著录原则在具体的编目应用中与文献编目规则发生矛盾,

就应该严格遵循文献编目规则的要求。

3.1 并列题名大小写问题

如果并列题名的字母全部大写或每个首字母均大写时,就不能客观著录,应参照西文编目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著录。如 AACR2R 对题名的大小写是这样规定的:“正题名、交替题名或并列题名、引用题名的第一个词应大写,其他词,包括副题名的每一单元的第一个词应大写,按照所涉及的语种的规则处理。”例如题名页出现并列题名的形式为:

“A Pocket English-French-Chinese Dictionary”,则应著录为:

“A pocket English-French-Chinese dictionary”

3.2 国别、朝代不统一的问题

当题名页上描述外国责任者的国别时,例如加拿大人有时被描述成“加拿大”,有时则被描述成“加”;英国人有时被描述成“英国”,有时则被描述成“英”,如果一味客观著录的话,势必会造成著录的混乱和不统一,所以应参照《规则2》的相关规定执行。《规则2》规定:“规定信息源载有外国责任者国别时,将国别简称(见附录4)著录于姓名前圆括号内”,因此应统一著录为“加”和“英”。中国古代责任者的朝代也是如此,《规则2》规定:“规定信息源有古代个人责任者所处朝代(1912年以前)应把朝代简称(见附录2)著录于姓名前的圆括号内。”

3.3 题名中存在空格情况的问题

例如题名页的书名形式为“BASIC 语言”,在 BASIC 和语言之间存在一个空格,这完全是由于著者或出版者出于排版和美观的考虑,这种现象不仅出现在同一题名的不同语言文字之间,有时也出现在同一题名的同一语言文字之间,甚至有的文献还将同一题名人为的分行排版,因此编目人员在编目过程之中要灵活掌握客观著录的原则,不能因为追求客观而曲解了题名的真正含义。据此上面例子中的空格应采用省略的方式著录,直接著录为“BASIC 语言”。

3.4 责任方式出现在责任者前与后不同位置的问题

例如题名页原题“主编 姚梅镇”,类似这样

的情况在图书出版形式中可说是多不胜数,如果编目人员客观著录为“@f 主编姚梅镇”,那就不符合文献编目规则的要求了,《规则2》在 2.1.5.5 条目的例子就明确著录为“姚梅镇主编”。所以,客观著录应该以文献著录规则为指导。

3.5 责任者中含有头衔、职位、籍贯及时及僧人责任者的著录方法

《规则2》明确规定:“责任者名称前后所载出身、籍贯、单位、职位、学位、头衔等,均不予著录。”例如《日华子本草》一书题名页的著者题为:“五代吴越日华子集”,经考证著者日华子为五代时期的吴越人氏,因此著录时就应省略他的籍贯“吴越”,而正确的著录为“(五代)日华子集”。《规则2》规定:“僧人责任者的法名原样照录,法名前原题冠释字,著录于圆括号内。”例如题名页题“释心德”,应按上述规则著录为“(释)心德”。可见,如果盲目客观著录为“张海博士”和“释心德”,都是不对的,是没有正确把握好客观著录的原则,是忽视文献编目规则的机械照录。

3.6 不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者著录的顺序问题

有的图书出版时由于出版者的原因,经常把注释者、改编者、译者放在了原著者前面,这样客观著录的结果就使得著录在前面的注释者、改编者、译者成了主要责任者,而著录在后面的原著者变成了次要责任者了。《规则2》规定:“注释、改编的著作,先著录原著者,后著录注释、改编者”、“翻译著作先著录原著者,后著录翻译者。原著者无从考证,以翻译者为第一责任者。”

3.7 题名页中没有副书名,副书名只出现在封面很重要的位置时的著录问题

例如题名页书名形式为“率行探索的进程与思考”,而在封面还有一个重要的副书名“上海国资管理体制改革回顾与前瞻”,按照客观著录的原则,在 200 字段著录时不著录副书名,仅著录正题名。然后在 312 字段说明:封面副题名:上海国资管理体制改革回顾与前瞻。这样做虽然体现了客观著录的原则,但是如此重要的、真正能够体现图书内容的副书名却被放在了附注项进行说明,这种做法是值得商榷的。笔者认为不妨使用表示“非客观”的方括号比较

合适,即把“上海国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前瞻”用方括号括起,著录于200字段的\$e子字段,并在附注项说明:“副题名取自封面”。这样著录既能体现客观的原则,又使得题名成了一个完整的整体。如果用这种方法处理下面的著录实例就比较容易了:例如,题名页书名形式为“历届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作品金库”,在封面出现了一个表示时间范围的描述“1901-2003”,就可以采用加方括号的方法,把“1901-2003”用方括号括起放在200字段的\$e子字段,并在附注项说明。如果仍然采用客观著录的方式,放在312字段说明的话,大概也不好措辞。

3.8 图书题名页上在标注国籍、朝代时使用方括号的著录问题

由于出版者不了解文献编目规则,他们一般会从美观、新颖的角度出发,时而用圆括号、时而也会用方括号。我们在编制文献时就应该依据编目规则的要求,把标注国籍、朝代时使用的方括号改为圆括号,如果还客观著录为方括号就是错误的了。因为文献编目规则规定方括号是用来描述取自非规定信息源和编目人员通过分析考证自拟的著录信息的,是属于对“非客观”著录信息进行描述的特定的方法。如果盲目照录标注国籍、朝代的方括号,就会造成编目数据的混乱和编目歧义的产生。

4 在正确处理客观著录原则与文献编目规则关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编目人员的主观能动性

编目理论和编目规则都体现了客观著录的原则,但是在从理论向实践的转化过程中,在从抽象到具体的实际运用中,编目人员要对客观著录原则的认识达成一致。编目人员要在文献编目规则的指导下,在运用客观著录原则的同时,最大限度的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编目人员要在掌握编目理论的基础上,充分理解各项规则制订的出发点、意义和内涵,并针对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献做出准确适度的分析和反映,否则就会出现机械照录的错误。例如,一书题名页上正题名为“回家”,分卷题名为“作家系列”,在题名下方还题有“大型文化纪实电视节目丛书”的

文字。如果见“丛书”就放在丛书项的话,就会犯机械照录的错误。经分析考证,“回家”实际上是一个电视栏目;本套图书除了有“作家系列”以外,还有“画家系列”、“电影人系列”、“演艺艺人系列”,而这四大系列都拥有一个唯一的总题名“回家”,也就是说“大型文化纪实电视节目丛书”实际上是专指“回家”而言的。所以应把“大型文化纪实电视节目丛书”做为“回家”的副题名来处理比较正确合理。因此,编目人员应根据自己积累的工作经验,对规定信息源上出现的著录信息加以区别、分析,摒弃那些起广告宣传作用的、对文献内容不具提示意义的“垃圾”信息,注意把握客观著录原则的灵活性,发挥编目人员在编目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使编目工作在主观与客观之间达到一个科学合理的平衡。

客观著录最能真实的反映图书文献的物理形态,也最能反映出图书文献的原始信息。但客观著录原则应该建立在不违背文献编目规则的原则和前提下。如果盲目追求著录的客观性而忽视了文献编目规则的要求,那就会造成文献编目工作的混乱和不统一,对于今后书目数据资源的共建共享是不利的。因此,正确的文献编目方法应是在严格遵循文献编目规则的基础上,对图书文献进行客观真实的著录。只要我们能够把握好客观著录的原则和尺度,充分发挥编目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就能够编制出高水平、高质量的书目数据,就有利于全国图书馆系统联机编目工作的开展,也有利于书目数据资源的共建共享。

参考文献:

- [1] 国家图书馆《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修订组.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第二版[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5.
- [2]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撰小组.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 [3] 富平. 继承与变革——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修订[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05(2).
- [4] 刘小玲, 王洋. 关于总则和普通图书著录的修订要点[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05(2).
- [5] 黄俊贵. 中国文献编目的继承与发展[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05(2).
- [6] 文榕生. 机读目录也应遵守规范与客观原则[J]. 江苏图书馆学报, 1995(2).
- [7] 胡仲谋. 从客观著录原则谈规范控制工作[J]. 大学图书馆情报学刊, 2001(3).

作者简介:

张纳新(1968.10-), 馆员, 天津图书馆, 天津, 300191.